



KANBUJIAN DE ZHENGYI
—YOUJIN WENHUA ZHONG DE “FA” GUANNIAN

看不见的正义

——幽冥文化中的“法”观念

郭 忠○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KANBUJIAN DE ZHENGYI
—YOUMIN WENHUA ZHONG DE “FA” GUANNIAN

看不见的正义

——幽冥文化中的“法”观念

郭 忠○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看不见的正义/郭忠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620-6313-1

I. ①看… II. ①郭… III. ①法律—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26422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6.75
- 字 数 165 千字
-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32.00 元

目 录

引 言 幽冥文化中的“法”及其研究意义... 1

一、一种另类的法文化：幽冥法文化... 1

二、幽冥法文化中的阴间律法... 3

三、阴间律法观念的研究意义... 8

第一章 因果报应：阴间律法之理据... 12

一、从命运的规律到人的行为法则... 12

二、佛教因果观：对命运规律的另一种解读... 27

三、佛教因果报应理论的原理... 41

四、因果与自由意志... 48

五、道教经典对善恶报应的宣传... 54

六、因果报应观念的社会功能... 56

第二章 冥界、冥府和冥途：亡灵生存的世界... 60

一、从灵魂不灭到冥府的形成... 60



二、入冥故事中的冥界与冥府描述... 71

三、艰难的冥途：罪者的报应... 78

四、去往冥府之路... 86

第三章 阴间律法及其冥府审判... 93

一、冥府官员及其职责... 95

二、冥府的律法... 114

三、冥府的审判... 121

第四章 惨烈的果报：地狱及其刑罚... 145

一、宗教中的地狱观念... 145

二、佛经中的地狱描述... 149

三、本土文献中的地狱... 153

第五章 阴间律法和国家法... 157

一、阴律规范对国家法局限性的弥补... 157

二、善恶报应观念对守法行为的激励：从守法义务回报的视角... 168

附 录 自然与天道：中西法律的形而上之别——兼论中西人治和法治思想的缘起... 184

后 记... 210

引 言

幽冥文化中的“法”及其研究意义



一、一种另类的法文化：幽冥法文化

法文化也可称为法律文化，它是文化现象的一个分支，是相对于政治文化、宗教文化、科技文化等等文化现象的一种文化。尽管对法文化的概念，学界有多达二十多种的解释，但总的说来，它可被视为是一个文明共同体所共有的、稳定的并和法律现象相关的器物、制度、意识和传统学说的统称。

人们所关注的法文化，一般是指和某具体法律制度相结合而存在的法文化，这种文化既具有物质层面的存在，也有意识层面的存在。其物质层面的存在是文化的显性层面，表现在法律的机构和设施、法律的文本和制度等方面；意识层面的法文化则是文化的隐性层面，它既体现在人们对法的认识、思考和研究之中，也体现在人们法律行为的心理惯性和行为习惯之中，它支撑了物质层面法文化的存在和表现。

幽冥法文化和这种法文化有所不同，它仅仅是一种意识和观念层面的隐性法文化，这种“法”并没有现实的制度性存



在，而仅仅存在于观念之中，但它又并非没有法的意义，因为它在某种程度上也有着指引行为的规范意义。因此，幽冥文化中的阴间律法不仅被视为是幽冥世界中的法，而且在现实生活中对信众也有着某些指引行为的意义。

在中国文化中，幽冥法文化不仅存在于口口相传之中，也大量见之于各种小说、戏剧、诗歌和宗教典籍之中。在现代社会，尽管其影响已逐渐式微，但历史上却是传统文化的重要体现，是民众思想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在中国，从世界各国来看，幽冥法文化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

幽冥法文化是世界各国广泛存在的幽冥文化的重要部分。而幽冥文化之所以广泛存在，则出之于人本性的需要。由于对死亡的恐惧是人性的本能，在死亡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面对死亡即使不同文化中的人们也会有共同的恐惧、体验和感受，因此也就会对灵魂不灭和死后世界产生同样的期盼和希望。对一个人来说，生命的戛然而止，不论是对自己还是亲友都是残酷的，难以接受的现实，这种难以接受是因为要面对可怕的未知。死亡将会如何是难以想象的，它是一个人从未经历的现象，然而毕竟每个人都要经历。于是，灵魂不灭和死后世界的存在便有了对于现实人生的意义，恐惧的灵魂因此可以得到抚慰，并因此可以寄托人们对于未来无尽的期待。这种对未来期待的意义还在于，短暂的现实人生往往是并不令人满意的，正义并没有在短暂的死前世界被完满地实现，人们的一些善举并没有得到公平的回报，而一些恶行也没有得到应有的惩罚，这个世界欠缺完美。尽管在每个文明中都存在着法律对恶行的惩罚，都存在着道德对善行的弘扬，但现实世界所存在的正义是不完善的正义，因为在未知角落发生的肮脏难以暴露在光天化

日之下，也就难以受制于法律和舆论。

法谚云：“正义要实现，必须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此说在于强调通过实现法律正义的可见性，以实现真正的法律的正义，并树立人们对法律正义的信心。然而在法律未知的肮脏角落，丑恶依然存在着，法律无可奈何之处，带来的是现实正义的缺憾，于是通过因果报应及其冥府审判的观念，一种看不见的正义弥补了现实正义的缺憾，从另一角度，树立了人们对正义的信心。俗语云：“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它表明由于因果报应和冥府审判观念的存在，人们对正义的信念并未退却。

如果正义的信念大面积退却，将会带来整个民族的溃烂。即便政府腐败了，即便司法腐败了，即便周遭一切掌握权力的人都腐败了，但只要存在因果报应和冥府审判的观念，就会有人依然对正义抱有信心，而不会同流合污。因此，正义要实现，还要以看不见的方式实现。相信存在看不见的正义带来的是对正义永恒存在的信念。

因此，幽冥法文化的存在不能仅仅被视为是一种文学世界的想象，一种宗教文化的夸张，一种意识层面的娱乐，也应视为是具有重要社会功能的文化现象。它不仅弥补现实正义的缺憾，抚慰人的心灵，也通过因果报应，恐吓肆无忌惮的人生。对于信仰者来说，尽管没有国家强制力，阴间律法这种规范仍然有着一定的约束力。

二、幽冥法文化中的阴间律法

阴间律法也可称冥律、阴律，是幽冥法文化的核心部分之一。在中国民众的传统意识中，不仅存在着一套以国家意志为



规则的阳间法律，而且还存在着一套以因果报应规则为理据的阴间法律。前者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以明文规定的权利义务规则为内容，人若违反，则会产生直接的法律后果，影响其一生的命运，因此法律的威慑力是显而易见的。而后者并非国家制定或认可，其规则和法律后果只是通过民间信仰而传播出来，其威慑力只存在于观念之中，随其信仰的深浅，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力，从而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意义。

前者的研究著述已汗牛充栋，而对于后者的法学研究却少人问津。究其原因，大概是前者才是真正的法律现象，它是一个各个国家都存在的事实，法学应该研究的是关于法律的事实问题，而非信仰中的一种存在。按照法律实证主义的看法，我们应该把事实问题和价值问题区分开来，价值问题的研究不是一个科学的研究，它并非建立在事实的基础上，随着其情感的认可与否，而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可能依据它建立起法律的科学。在信仰中存在的东西，当然是属于价值，它不是能够被感官证明的存在。

近代以来，受科学主义的影响，法律实证主义日益强劲。另一个不容忽视的影响还在于，近代欧洲民族国家和主权概念的兴起，使得国家成为法律产生的唯一来源，法起源于神意的思想以及自然法思想都失去了其影响力，立法机关的法律才是真正的法律。这种国家实证主义思想认为：“国家的外在特征是它的统一性和不可分割性，即没有国家的许可，国家之外的任何力量都不能制定超越国家之上或在国家内部生效的任何法律。”〔1〕国家实证主义因此也垄断了法律的概念，加上人们对法典万能的幻

〔1〕〔美〕梅利曼：《大陆法系》，顾培东、禄正平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2页。

想，人们相信依据理性，立法者可以制定出包罗万象、应对一切人类事务的法律。但是法律必有漏洞的认识逐步使人们认识到非正式法律渊源的重要地位，如习惯、法理等也可以在司法中填补法律的漏洞。然而对非正式法律渊源的研究不过是建立在成文法主导地位上的，它们是否能够被称为法律仍然还是一个问題。

由此我们也可以知道，近代以来，“什么是法律”是以国家权力的制定和认可为中心的，起码也是以司法权力的实际认可为中心。然而，西方早期的法律并不以国家意志为基本特征。正如哈耶克所说：“法律先于立法”，而“立法，即以审慎刻意的方式制定法律，已被论者确当地描述为人类所有发明中充满了最严重后果的发明之一，其影响甚至比火的发现和火药的发明还要深远”。^{〔1〕}早期的成文法，如汉谟拉比法典、梭伦的法典以及《十二铜表法》都不是制定的，而是对习惯法的一种陈述。而立法权的产生在哈耶克看来，和君主专制政体有着紧密的勾连。^{〔2〕}在西方法文化之源头的希腊，法（正义）最早是被视为神的礼物，^{〔3〕}法来自于宙斯（阿波罗）是不言而喻，而且法律的制定也根据神谕而来才是有效的。^{〔4〕}实际上

〔1〕〔英〕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3页。

〔2〕〔英〕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0页。

〔3〕参见〔古希腊〕赫西俄德：《工作与时日 神谱》，张竹明、蒋平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9页。书中写道：“宙斯已把正义这个最好的礼品送给了人类。因此任何人只要知道正义并且讲正义，无所不见的宙斯会给他幸福。”

〔4〕参见〔古希腊〕柏拉图：《法律篇》，张智仁、何勤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书中对话一开始就提到法律为神所制定。克里特人听信荷马的说法，认为每隔九年，米诺斯就到他父亲宙斯那里去请教，根据神谕为城邦制定法律。



法的概念最早是通过神话、诗歌等文学作品，和正义的概念结合在一起，深入了人心。在古希腊人看来，法律并不是国家可以任意制定的，人们坚信有一种神的法律，作为其是否是法的衡量。神话并不意味着是一种事实，但不可否认的是，最早的法是存在于观念之中的，它是长期形成的习惯和文化观念，只不过这种观念披上了一层神圣的外衣，对人们的行为有实际的指引作用。在欧洲中世纪，法也不是一种国家意志的体现，法是一种行为规则的统称。经院哲学家阿奎那对法的概念解释为：“法是人们赖以导致某些行动和不做其他一些行动的行动准则或尺度。‘法’这个名词（在词源上）由‘拘束’一词而来，因为人们受法的拘束而不得不采取某种行径。”〔1〕

由于立法现象的出现，西方亦出现了法的二元现象，即法和法律的区分。在希腊和罗马人的观念中，人制定的法律由于人的意志的因素在每个地方都各不相同，然而人定法之上还存在着一个更高的法，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是普遍的永恒的，适用于任何地方，他们称之为自然法，以表明这种高级法的原初性，是所有的人制定的法的正确性的来源。而这种法的正确性是由神和人所共享的亘古不变的理性所决定的。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曾宣称：“真正的法律是与本性相合和正确的理性；它是普遍适用的、不变的和永恒的；……试图去改变这种法律是一种罪孽，也不许试图废除它的任何部分，并且也不可能完全废除它。……对我们一切人来说，将只有一位主人或统治者，这就是上帝，因为他是这种法律的创造者、宣告者和执

〔1〕〔意〕阿奎那：《阿奎那政治著作选》，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04页。

行法官。”〔1〕西塞罗所称的真正的法律，就是自然法。在他看来人制定的法律如果和它相违背便是无效的。

基于法和法律的区别，阴间律法可视为“法”之一种，而国家法为“法律”。然而二者却并不等同于自然法与实证法的关系。原因在于中国文化中的因果报应和阴间惩罚的观念虽然延绵流长，但对于世间的皇权却并没有至上的效力，除非他们自己信仰。因为中国的佛教、道教等宗教从未拥有干预政权的能力，他们只是在各自的领域发挥自己的作用。但是，从规范作用上看，观念中的阴间律法和国家的法律有类似的作用，都起到了指引人们行为，化解社会纠纷的作用。

其实，“法”的概念可以不从其渊源而从其作用来认知，法律社会学往往便存在着这一视角，如奥地利法学家埃利希认为：“法的概念的本质特征不在于它来自国家，也不在于它充当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判决的基础，或者构成此种判决之后的法律强制的基础。……人们大概必须以此为出发点：法乃是一种秩序。”〔2〕当从能否形成秩序出发来寻求什么是法时，便把法的概念共相进行了更广泛的延伸，不再仅限于国家法，一些和国家法有着类似性，但并不体现国家意志，却又有秩序作用的规范便可以纳入进来。由此出发，习惯、纪律、乡规民约、行业规范甚至道德规范都可以因其秩序作用而被称为法。它们不具有国家强制力，甚至也不一定具备外在强制力，一样地可以调整人们的行为，规范和指引行为的方向。在法律社会学家

〔1〕〔古罗马〕西塞罗：《国家篇 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04页。

〔2〕参见〔奥〕埃利希：《法社会学原理》，舒国滢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25页。



那里，法也有着二元性，法可以区分为国家的法和非国家的法、书本中的法和行动中的法、国家法和民间法。来自于国家制定的规范和来自于社会自发的规范都同样地起到了对人的行为的规范作用，而后者对社会秩序的作用可能更大，更具有基础性的意义。因为国家制定的规范如果和社会自发的规范相违背，便不能正常地运行。

从法社会学的角度看待阴间律法观念，它不仅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它也是一种社会中的“法”现象，它来自于社会，是社会自发形成的，以佛教、道教、儒教所倡导的因果报应规律为依据的某种传统观念及行为准则。人们认为，人世间的善恶都有其最终的报应，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冥府的审判对任何人都公正无私，对善恶的赏罚从来不会有所遗漏。由此，阴间律法的威慑力便产生出来，而它并不是对阴间的死人，而是对是世间活着的信众产生威慑力，从而使他们的行为不违背善恶报应的规范。阴间律法作为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存在于观念之中，然而又可以超越意识的范围，对人们的行为起到实际的指引和规范。

三、阴间律法观念的研究意义

阴间律法到底是否是“法”也许并不重要，但它毕竟是一种规范，是一种曾经在中国民间有广泛信仰的规范。人们在这种信仰下生活，由此产生无尽的幻想、期待和恐惧，曾经以此来评判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以此来论证吉凶祸福的命运，以此来认识悲欢离合的人生。因果报应以及冥府的审判构成了人们对绝对公平的期待，对世间不平的安慰，也构成了激励善行，遏制恶行的力量。

研究这种规范，是从人们生活的世界出发，来看待人们生活的指南和规范，而不是从国家权力的视角出发，去认识法律如何规范社会。在这种视角下，我们可以发现人们实际上生活在多重规范之下，既包括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又包括在社会中生长起来的各种社会规范——习惯的、道德的、宗教的规范，人们生活在各种信息之中，人们在进行选择和接纳：我相信和我要接受什么样的规范？而失去了主体的接受和承认，即使国家法律也难以产生强制和威慑的力量，而如果有了主体的信仰和接受，再柔弱的规范，也可能变得无比的刚强。

在古希腊索福克勒斯（公元前 431 年）的悲剧《安提戈涅》中曾经叙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安提戈涅是忒拜王俄狄浦斯的女儿，她的舅舅克瑞翁在俄狄浦斯退位后当上了摄政王。安提戈涅有两个哥哥，长大后为了争夺王位打了起来。其中一个哥哥波吕涅克斯由于做了外邦国王的女婿，引来外邦人攻打城邦，最后在战争中战死。国王克瑞翁认为，波吕涅克斯是城邦的叛徒，必须暴尸城外，任何人都不得埋葬，任由他的尸体被乌鸦和野狗吞食，并称这是他颁布的一条法令，如有违背，守卫的士兵可以将他乱石砸死。由于波吕涅克斯死前告诉安提戈涅希望自己能埋葬在家乡的土地上，再加上古希腊人历来都有安葬死者的习俗，希腊人认为死者如果得不到安葬，便不能渡过冥间，前往冥土。因此安提戈涅认为，自己作为妹妹有埋葬死去哥哥的神圣义务，于是在明知国王的法令的情况下，来到哥哥的尸体面前，按照习俗仪式，撒下了薄薄的细沙以表示安葬。士兵把安提戈涅带到了国王面前。安提戈涅表示了自己对国王的法令的藐视，她说，宣



布这条法令的不是宙斯，她不认为一个凡人下一道命令就能废除天神制定的永恒不变的不成文律条。国王认为禁止埋葬波吕涅克斯是维护城邦团结和安全的需要，符合全国人民的福祉。由于倔强的安提戈涅在国王的法令目前绝不屈服，被囚禁牢中，最后上吊自杀。而国王儿子海蒙作为安提戈涅的恋人，也自尽在安提戈涅面前，海蒙的死讯又刺激了她母亲自杀身亡。

西方法学家从《安提戈涅》中看到古希腊最早的自然法思想——一种高于国王法令的神的永恒法律。而我们亦可从中看到古希腊悲剧的张力，一种无法摆脱的命运支配着国王和安提戈涅，他们都有自己的正当理由，都有自己认为是正确的信条，以及对自己的行为准则的确信。但它们却是如此冲突，最终不得不引发悲剧。

《安提戈涅》也在提醒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规范的世界之中，服从什么规范是自己的选择。我们也需要善于从不同的规范视角来看待这个世界的秩序，单方面从国家意志的视角来看待世界，是不能全面地理解这个生活的世界的，也无助于形成真正的秩序。

真正的秩序是各种规范间的共同作用和相互兼容，而不是体现某种意志的规范的单独作用。在国家法和非国家法之间冲突的背后，往往是人们从不同的视角看待生活世界的结果。来自不同的视角，便会产生不同的生活的信念和准则，产生不同的人生和理想。而这一切它们如果能够相互理解，相互包容，则能相互促进，共同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而严重的冲突则如《安提戈涅》一剧所提示的那样，最终都会陷入悲剧的命运。

研究中国民间的因果报应和冥府审判，关注阴间律法观

念，正是一种对中国人传统生活世界的关注，我们需要通过它去认识传统中国人生活秩序的形成，其中生成的阴间律法规范是如何作用于活人的世界的，而这种规范和国家法规范以及其他社会规范之间如何能够相互作用，共同地服务于社会秩序的形成。

因果报应以及阴间的惩罚是一种植根于中国民间文化的观念，它在历史中逐渐形成、巩固和发展，至今仍未完全消亡，在宗教信众中亦顽固地生存。关注它不仅是在关注一种历史中存在的法文化现象，也是对现实秩序如何形成的思考。

第一章

因果报应：阴间律法之理据



一、从命运的规律到人的行为法则

在人的一生中，最难以捉摸的也许就是人的命运，俗语云：“天有不测之风云，人有旦夕之祸福。”人也许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达成自己的目标，但人的一生中总有看不见的偶然在支配着，或祸或福，或凶或吉，命运似乎就是一个难解的谜团，是纯属偶然呢，还是背后有支配它的规律？对命运问题的疑问在每个人的生命中都会发生，也是每个社会人们中所关注的共同性问题。

尽管人通过自己理性能力的增长，建立了灿烂的科技和文明，但在宇宙中人却是渺小得如同一粒浮尘，人不知自己为何来到世上，也不知未来将会怎样，更不知命终将到何处，人的一生充满了无数的不确定性，人虽然可以为自己的未来做出安排和努力，但并不能支配自己的命运。

世间一部部人生悲欢离合、爱恨情仇的悲喜剧的不断涌现，激发了人们情感的共鸣，加之人们对命运的思考、猜测和